

新竹縣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1041118-2

訴願人：○○○

訴願人因更正土地公告現值及公告地價事件，不服新竹縣新湖地政事務所 104 年 8 月 19 日新湖地價字第 1040003473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事實及理由

- 一、按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又訴願事件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分別為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所明定。次按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之存在為前提要件；所謂行政處分者，係指行政主體，基於職權，就具體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而言，至行政機關所為單純事實之敘述（或事實通知）或理由之說明，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何法律上之效果者，自非行政處分，人民即不得對之提起訴願，為改制前行政法院 44 年判字第 18 號、最高行政法院 62 年裁字第 41 號判例參採。
- 二、卷查本案訴願人 104 年 7 月 29 日向新竹縣政府陳情其於 103 年 11 月購買新竹縣新豐鄉青埔子段○○地號土地，當時公告土地現值為 1600 元/平方公尺，為何 104 年公告土地現值為 6400 元/平方公尺，現值調幅過大等情。案經新竹縣政府轉請新竹縣新湖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新湖地政事務所）說明本案土地 103 年與 104 年公告土地現值差異之原因。嗣新湖地政事務所另函報請新竹縣政府辦理更正 86 年至 103 年間之土地公告現值及公告地價審核，並以 104 年 8 月 19 日新湖地價字第 1040003473 號函通知訴願人，惟訴願人不服，遂向本府提起訴願，並以新湖地政事務所登錄錯誤，請求其依土地法第 68 條及 70 條負損害賠償責任，代

償土地增值稅之差額至稅捐稽關。

- 三、惟查新湖地政事務所 104 年 8 月 19 日新湖地價字第 1040003473 號函內容略以：「說明二、查本案地號土地係於 66 年間編定為建地目，並依規編為建地之地價區段，74 年間補記編定使用為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惟於 86 年間辦理地價區段號重編時，誤將該地號土地摘錄為屬農牧用地之 1 地價區段號(正確應為 75 地價區段)，致該筆土地公告現值及公告地價錯誤，本所依規向縣府提報更正，俟縣府核准後即更正該筆地號土地自 86 年至 103 年間之歷年公告土地現值與公告地價為 75 地價區段區段價格。三、…有關更正本案地號土地前次移轉現值係屬稅捐稽徵局之權責，本所經稅捐稽徵局聯繫，應依財政部 85/02/27 台財稅第 851064321 號函釋，由權利人及義務人會同檢附相關文件申辦。四、本案已依規提報縣府審核中，俟縣府核准後本所即著手辦理更正，並將更正結果通知台端，台端如需本案相關法令規定及文件，本所依規儘速提供。」，經查上開函文意旨僅就有關更正土地公告現值及公告地價等事實沿革及業務處理情形做說明，屬單純的事實敘述或觀念通知，既不因該項敘述或通知而對訴願人權益發生具體之法律上效果，尚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揆諸前揭法規及判例意旨，訴願人對上開函文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至訴願人主張新湖地政事務所登載錯誤，侵害其權益，主張代償土地增值稅之差額至稅捐稽關乙節，乃涉及訴願人得否另案請求賠償，尚非本件訴願審議範圍，併予敘明。
-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